

关于对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相关事项核查的专项说明

众环专字（2019）022979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贵部于 2019 年 9 月 6 日下发《关于对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 338 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作为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神娱乐”或“公司”）2018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对贵部在关注函中提及的需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的相关问题开展了认真核查工作，现对相关问题及核查情况答复如下：

一、根据公告，你公司与朱晔的上述债权债务抵销后，公司尚欠朱晔 83.15 万元。请你公司律师、年审会计师对本次债权债务抵销的具体情况进行全面核查，并请结合上述相关情况对本次债权债务抵销的合法合规性、截至目前第一大股东是否存在对公司资金占用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关于公司与第一大股东朱晔债权债务的情况

（1）关于第一大股东朱晔占用公司资金形成对公司应付债务的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掌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掌正”）于 2017 年 9 月对外借款 2.1 亿元，随即通过国民信托委托借款给单一借款人 2.08 亿元，利率 0.3%，款项汇入借款人账户后随即汇入公司第一大股东、原实际控制人之一、原董事长兼总经理朱晔账户，其中 2 亿元随即又通过银证转账汇入券商账户，用于偿还朱晔股票质押融资。2018 年 9 月，委托借款本金偿还公司，期间对外借款利息由公司承担。经公司测算，上海掌正上述借款期间公司实际承担的资金成本金额为 1,542.88 万元。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上述借款期间上海掌正实际承担的资金成本 1,542.88 万元应有朱晔承担。

（2）关于第一大股东朱晔形成对公司应收债权的情况

①因朱晔先生履行担保责任形成的对公司债权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与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大华”）签订了《上海凯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份额收益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朱晔先生为担保协议履行向平安大华支付 1200 万元保证金。该笔保证金朱晔先生已分别于 2018 年 6 月 1

日、2018 年 6 月 4 日支付至平安大华指定的银行账户。因公司未按照协议约定履行转让款支付义务,平安大华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划扣了朱晔支付的 1200 万元保证金。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公司应向朱晔先生支付 1200 万元款项,同时,公司需要根据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4.35%/年)支付利息,计息期间为 2018 年 6 月 13 日至 2019 年 8 月 30 日。经公司测算,此款项利息为人民币 64.38 万元,本息合计 1,264.38 万元。

②朱晔向公司提供借款形成的对公司债权

2018 年 3 月 6 日,公司向朱晔先生借款 8,700 万元,利率为 6.5%/年。截至 2019 年 8 月 30 日,公司仍剩余 261.65 万元本息尚未归还。

③朱晔先生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向公司支付 100 万元

综上,截至 2019 年 8 月 30 日止,公司欠付朱晔先生款项共计 1,626.03 万元。

2、通过债权债务抵销方式整改第一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朱晔先生通过债权债务抵销方式整改第一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与朱晔先生签署的《债权债务抵销协议》,公司与朱晔先生互付债权债务抵销后,公司需向朱晔先生支付人民币 83.15 万元。

根据《债权债务抵销协议》第二条“陈述与保证”:朱晔先生承诺并保证,朱晔通过上海掌正借入的款项如后续产生新的成本费用,由朱晔先生承担。

会计师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了以下必要的核查程序:

1、针对朱晔履行担保责任形成的 1200 万对公司债权的核查程序

(1) 检查公司、朱晔与平安大华签署的份额收益权转让协议,复核与朱晔担保责任相关的规定;

(2) 检查朱晔为履行保证责任向平安大华支付保证金形成的付款记录;

(3) 检查公司、天神互动、朱晔与平安大华签署的仲裁申请书诉求、依据及备忘录;

(4) 向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常琦、许硕律师发函确认朱晔因份额收益权转让协议而承担的担保责任及履行情况;

(5) 向平安大华发函确认朱晔因履行份额收益权转让协议保证责任支付 1,200.00 万元保证金及 1,200.00 万元保证金被平安大华划扣情况。

2、针对公司向朱晔借款履行的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检查借款协议，复核借款协议关于借款期限、借款本金、借款利率等主要条款；

(2) 获取并检查公司向朱晔借入款项及偿还借款本金相关的银行回单。

3、针对上海掌正借入资金履行的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检查借款协议，复核借款协议关于借款期限、借款本金、借款利率等主要条款；

(2) 获取并检查上海掌正借入款项及偿还借款本金相关的银行回单。

4、针对实际发生的资金占用成本履行的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检查借款协议约定的借款利率及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银行同期借款利率；

(2) 根据借款本金实际使用期限及适用的利率，重新计算资金占用成本，复核公司计算的资金占用成本的准确性；

(3) 对于已经偿还的资金占用成本，获取并检查资金占用成本偿还相关的银行回单。

5、针对公司与朱晔债权债务抵销履行的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检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内容；

(2) 获取并检查公司与朱晔签署的《债权债务抵销协议》关键条款。

核查结论

经执行以上核查程序，我们认为，本公告所述上海掌正对外借入款项实际承担的应由朱晔负担的资金成本已通过债务抵销的方式完成整改，因上述事项导致的第一大股东朱晔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已经消除。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9月20日

